

正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函

機關地址：台北市萬華區中華路一段2號

承辦人：張淑貞
電話：(02)23113711分機1524
傳真：(02)2375-5765

103

台北市大同區承德路1段42號10樓

受文者：台北市記帳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10月01日

發文字號：財北國稅審二字第102004396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

主旨：為擬訂「102年度執行業務者收入及費用標準」，請於文到7日內依附表格式惠復卓見，並請提供收費及費用情形等相關資料，俾憑參辦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財政部102年9月6日臺稅所得字第10204649920號函及所得稅法施行細則第13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各項收入及費用標準請實地調查，並廣為蒐集資料，無論標準有無調整，均請詳敘理由。
- 三、貴會提供之意見將彙整報請財政部核定，本局不再另行函復。
- 四、檢送101年度執行業務者收入及費用標準暨空白草案表各乙紙。

正本：台北市記帳士公會
副本：

局長何瑞芳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101 年度執行業務者費用標準

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11 日
台財稅字第 10204516711 號令

執行業務者未依法辦理結算申報，或未依法設帳記載並保存憑證，或未能提供證明所得額之帳簿文據者，101 年度應依核定收入總額按下列標準（金額以新臺幣為單位）計算其必要費用：

- 一、律師：30%。
- 二、會計師：30%。
- 三、建築師：35%。
- 四、助產人員（助產師及助產士）：31%。但全民健康保險收入為 72%。
- 五、地政士：30%。
- 六、著作人：按稿費、版稅、樂譜、作曲、編劇、漫畫及講演之鐘點費收入減除所得稅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3 款規定免稅額後之 30%。但屬自行出版者為 75%。
- 七、經紀人：
 - (一)保險經紀人：26%。
 - (二)一般經紀人：20%。
 - (三)公益彩券甲類經銷商：60%。
- 八、藥師：20%。但全民健康保險收入（含藥費收入）為 92%；全民健康保險收入已區分藥費收入及藥事服務費收入者，藥費收入為 100%，藥事服務費收入為 20%。
- 九、中醫師：
 - (一)全民健康保險收入（含保險對象依 100 年 1 月 26 日修正公布前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33 條及第 35 條規定應自行負擔之費用）：依中央健康保險局核定之點數，每點 0.78 元。
 - (二)掛號費收入：78%。
 - (三)非屬全民健康保險收入
 1. 醫療費用收入不含藥費收入：20%。
 2. 醫療費用收入含藥費收入：45%。
- 十、西醫師：
 - (一)全民健康保險收入（含保險對象依 100 年 1 月 26 日修正公布前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33 條及第 35 條規定應自行負擔之費用）：依中央健康保險局核定之點數，每點 0.78 元。
 - (二)掛號費收入：78%。
 - (三)非屬全民健康保險收入
 1. 醫療費用收入不含藥費收入：20%。
 2. 醫療費用收入含藥費收入，依下列標準計算：
 - (1)內科：40%。
 - (2)外科：45%。
 - (3)牙科：40%。
 - (4)眼科：40%。
 - (5)耳鼻喉科：40%。
 - (6)婦產科：45%。
 - (7)小兒科：40%。
 - (8)精神病科：46%。
 - (9)皮膚科：40%。
 - (10)家庭醫學科：40%。
 - (11)骨科：45%。
 - (12)其他科別：43%。
 - (四)診所與行政院衛生署所屬醫療機構合作所取得之收入，比照第 1 款至第 3 款減除必要費用。
 - (五)人壽保險公司給付之人壽保險檢查收入，減除 35% 必要費用。
 - (六)牙醫師配合政府政策辦理老人、中低收入身心障礙者補助裝置假牙計畫收入，減除 78% 必要費用。
- 十一、醫療機構醫師依醫師法第 8 條之 2 規定，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前往他醫療機構從事醫療業務，其與該他醫療機構間不具備關係者，按實際收入減除 10% 必要費用。
- 十二、獸醫師：醫療貓狗者 32%，其他 40%。
- 十三、醫事檢驗師（生）：
 - (一)全民健康保險收入（含保險對象依 100 年 1 月 26 日修正公布前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33 條及第 35 條規定應自行負擔之費用）：依中央健康保險局核定之點數，每點 0.78 元。
 - (二)掛號費收入：78%。
 - (三)非屬全民健康保險收入：43%。
- 十四、工匠：工資收入 20%。工料收入 62%。
- 十五、表演人：
 - (一)演員：45%。
 - (二)歌手：45%。
 - (三)模特兒：45%。

- (四)節目主持人：45%。
- (五)舞蹈表演人：45%。
- (六)相聲表演人：45%。
- (七)特技表演人：45%。
- (八)樂器表演人：45%。
- (九)魔術表演人：45%。
- (十)其他表演人：45%。

- 十六、節目製作人：各項費用全部由製作人負擔者 45%。
- 十七、命理卜卦：20%。
- 十八、書畫家、版畫家：30%。
- 十九、技師：35%。
- 二十、引水人：25%。
- 二十一、程式設計師：20%。
- 二十二、精算師：20%。
- 二十三、商標代理人：30%。
- 二十四、專利代理人：30%。
- 二十五、仲裁人，依仲裁法規定辦理仲裁業務者：15%。
- 二十六、記帳士、記帳及報稅代理業務人或未具會計師資格，辦理工商登記等業務或代為記帳者：30%。
- 二十七、未具律師資格，辦理訴訟代理人業務者：23%。
- 二十八、未具建築師資格，辦理建築規劃設計及監造等業務者：35%。
- 二十九、未具地政士資格，辦理土地登記等業務者：30%。
- 三十、受大陸地區人民委託辦理繼承、公法給付或其他事務者：23%。
- 三十一、公共安全檢查人員：35%。
- 三十二、依公證法規定之民間公證人：30%。
- 三十三、不動產估價師：35%。
- 三十四、物理治療師：
 - (一)全民健康保險收入（含保險對象依 100 年 1 月 26 日修正公布前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33 條及第 35 條規定應自行負擔之費用）：依中央健康保險局核定之點數，每點 0.78 元。
 - (二)掛號費收入：78%。
 - (三)非屬全民健康保險收入：43%。
- 三十五、職能治療師：
 - (一)全民健康保險收入（含保險對象依 100 年 1 月 26 日修正公布前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33 條及第 35 條規定應自行負擔之費用）：依中央健康保險局核定之點數，每點 0.78 元。
 - (二)掛號費收入：78%。
 - (三)非屬全民健康保險收入：43%。
- 三十六、營養師：20%。
- 三十七、心理師：20%。
- 三十八、受委託代辦國有非公用不動產之承租、續租、過戶及繼承等申請者：30%。
- 三十九、牙體技術師(生)：40%。

附註：本標準未規定之項目，由稽徵機關依查得資料或相近業別之費用率認定。

101 年度私人辦理補習班幼兒園與養護療養院所成本及必要費用標準

中華民國 102 年 2 月 27 日
台財稅字第 10204517480 號令

私人辦理補習班、幼兒園（即改制前之托兒所及幼稚園）與養護、療養院(所)，其創辦人、設立人或實際所得人如未依法辦理結算申報，或未依法設帳記載並保存憑證，或未能提供證明所得額之帳簿文據者，依下列標準計算其成本及必要費用：

- 一、汽車駕駛訓練補習班：為收入之 65%。
- 二、文理、升學、語文、法商職業補習班：為收入之 50%。
- 三、縫紉、美容、美髮、音樂、舞蹈、技藝及其他補習班：為收入之 50%。
- 四、私立托嬰中心、幼兒園：為收入之 80%。
- 五、托育中心(安親班)：為收入之 60%。
- 六、私立養護、療養院(所)：為收入之 75%。但依「護理機構分類設置標準」設置之私立護理機構、依「老人福利機構設立標準」設立之機構及依「精神復健機構設置及管理辦法」設置之精神復健機構，為收入之 85%。

附註：1. 私人辦理補習班、幼兒園與養護、療養院(所)等，如同時經營 2 項以上業務，應就各類業務收入分別適用各該類別之成本及必要費用標準，計算所得額。
2. 私立養護、療養院(所)經營之業務範圍，屬應辦理營業登記並課徵營業稅者，不適用本標準計算其成本及必要費用。

稽徵機關核算 101 年度執行業務者收入標準

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11 日
台財稅字第 10204516710 號令

執行業務者未依法辦理結算申報，或未依法設帳記載並保存憑證，或未能提供證明所得額之帳簿文據者，稽徵機關得依下列標準(金額以新臺幣為單位)計算其 101 年度收入額。但經查得其確實收入資料較標準為高者，不在此限：

一、律師：

- (一)民事訴訟、刑事訴訟、刑事偵查、刑事審判裁定、刑事審判少年案件：每一程序在直轄市及市(即原省轄市，以下同)40,000 元，在縣 35,000 元。但義務案件、發回更審案件或屬「保全」、「提存」、「聲請」案件，經提出約定不另收費文件，經查明屬實者，免計；其僅代撰書狀者，每件在直轄市及市 10,000 元，在縣 9,000 元。
- (二)公證案件：每件在直轄市及市 5,000 元，在縣 4,000 元。
- (三)登記案件：每件 5,000 元。
- (四)擔任檢查人、清算人、破產管理人、遺囑執行人或其他信託人案件：按標的物財產價值 9% 計算收入；無標的物每件在直轄市及市 20,000 元，在縣 16,000 元。
- (五)代理申報遺產稅、贈與稅案件：遺產稅每件在直轄市及市 40,000 元，在縣 35,000 元；贈與稅每件在直轄市及市 20,000 元，在縣 15,000 元。
- (六)代理申請復查或異議、訴願、行政訴訟及再審：每一程序在直轄市及市 45,000 元，在縣 35,000 元。
- (七)受聘為法律顧問之顧問費及車馬費，另計。

二、會計師

- (一)受託代辦工商登記：每件在直轄市及市 7,000 元，在縣 6,000 元。
- (二)代理申請復查或異議、訴願、行政訴訟及再審：每一程序在直轄市及市 45,000 元，在縣 35,000 元。
- (三)代理申報遺產稅、贈與稅案件：遺產稅每件在直轄市及市 40,000 元，在縣 35,000 元；贈與稅每件在直轄市及市 20,000 元，在縣 15,000 元。
- (四)本標準未規定之項目，由稽徵機關依查得資料核計。

三、建築師：按工程營繕資料記載之工程造價金額 4.5% 計算。但承接政府或公有機構之設計、繪圖、監造之報酬，應分別調查按實計算。

四、助產人員(助產師及助產士)：按接生人數每人在直轄市及市 2,800 元，在縣 2,200 元。但屬全民健康保險由中央健康保險局給付醫療費用者，應依中央健康保險局通報資料計算其收入額。

五、地政士：按承辦案件之性質，每件計算如下：

- (一)保存登記：在直轄市及市 3,000 元，在縣 2,500 元。
- (二)繼承、贖餘財產差額分配、贈與、信託所有權移轉登記：在直轄市及市 8,000 元，在縣 6,500 元。
- (三)買賣、交換、拍賣、判決、共有物分割等所有權移轉登記：在直轄市及市 7,000 元，在縣 5,500 元。
- (四)他項權利登記(地上權、抵押權、典權、地役權、永佃權、耕作權之設定移轉登記)：在直轄市及市 2,500 元，在縣 2,000 元。
- (五)非共有土地分割登記：在直轄市及市 2,500 元，在縣 2,000 元。
- (六)塗銷、消滅、標示變更、姓名住所及管理人變更、權利內容變更、限制、更正、權利書狀補(換)發登記及其他本標準未規定項目：在直轄市及市 1,500 元，在縣 1,200 元。

六、著作人：依查得資料核計。

七、經紀人：依查得資料核計。

八、藥師：依查得資料核計。

九、中醫師：依查得資料核計。

十、西醫師：依查得資料核計。

十一、獸醫師：依查得資料核計。

十二、醫事檢驗師(生)：依查得資料核計。

十三、工匠：依查得資料核計。

十四、表演人：依查得資料核計。

十五、節目製作人：依查得資料核計。

十六、命理卜卦：依查得資料核計。

十七、書畫家、版畫家：依查得資料核計。

十八、技師：依查得資料核計。

十九、引水人：依查得資料核計。

二十、程式設計師：依查得資料核計。

二十一、精算師：依查得資料核計。

二十二、商標代理人：

(一)向國內註冊商標(包括正商標、防護商標、聯合商標、服務標章、聯合服務標章、延展、移轉、商標專用權授權使用等)：每件 5,800 元。

(二)向國外註冊商標：每件 13,000 元。

(三)商標異議、評定、再評定、答辯、訴願、行政訴訟及再審：每一程序 34,000 元。

二十三、專利代理人：

(一)發明專利申請(包括發明、追加發明、申請權讓與、專利權讓與、專利權租與等)：每件 34,000 元。

(二)新型專利申請(包括新型、追加新型、申請權讓與、專利權讓與、專利權租與等)：每件 20,000 元。

(三)新式樣專利申請(包括新式樣、聯合新式樣、申請權讓與、專利權讓與、專利權租與等)：每件 15,000 元。

(四)向國外申請專利：每件 58,000 元。

(五)專利再審查、異議、答辯、訴願、行政訴訟及再審：每一程序 83,000 元。

二十四、仲裁人：依查得資料核計。

二十五、記帳士、記帳及報稅代理業務人或未具會計師資格，辦理工商登記等業務者：適用會計師收入標準計算；其代為記帳者，不論書面審核或查帳案件，每家每月在直轄市及市 2,500 元，在縣 2,000 元。

二十六、未具律師資格，辦理訴訟代理人業務者：適用律師收入標準計算；其僅代撰書狀者，每件在直轄市及市 5,000 元，在縣 4,500 元。

二十七、未具建築師資格，辦理建築規劃設計及監造等業務者：適用建築師收入標準計算。

二十八、未具地政士資格，辦理土地登記等業務者，適用地政士收入標準計算。

二十九、受大陸地區人民委託辦理繼承、公法給付或其他事務者：每件在直轄市及市 5,000 元，在縣 4,500 元。

三十、公共安全檢查人員：依查得資料核計。

三十一、依公證法規定之民間公證人：依公證法第 5 章規定標準核計。

三十二、不動產估價師：依查得資料核計。

三十三、物理治療師：依查得資料核計。

三十四、職能治療師：依查得資料核計。

三十五、營養師：依查得資料核計。

三十六、心理師：依查得資料核計。

三十七、受委託代辦國有非公用不動產之承租、續租、過戶及繼承等申請者：每件在直轄市及市 1,500 元，在縣 1,200 元。

三十八、牙體技術師(生)：依查得資料核計。

附註：

一、自營利事業、機關、團體、學校等取得之收入，得依扣繳資料核計。

二、執行業務者辦理案件所屬地區在準用直轄市之縣者，其收入標準按縣計算；在縣偏僻地區者，除收入標準依查得資料核計者外，收入標準按縣之 8 折計算，至偏僻地區範圍，由稽徵機關依查得資料認定。執行業務者辦理案件所屬地區在 99 年 12 月 25 日改制前之臺北縣、臺中縣、臺南縣及高雄縣者，其收入標準仍按縣計算。

三、本標準未規定之項目，由稽徵機關依查得資料認定。

四、地政士執行業務收費計算應以「件」為單位，所稱「件」，原則上以地政事務所收文一案為準，再依下列規定計算：

(一)依登記標的物分別計件：包括房屋及基地之登記，實務上，有合為一案送件者，有分開各一送件者，均視為一案，其「件」數之計算如第 4 款。

(二)依登記性質分別計算：例如同時辦理所有權移轉及抵押權設定之登記，則應就所有權移轉登記及抵押權設定登記分別計算。

(三)依委託人人數分別計件：以權利人或義務人一方之人數計算，不得將雙方人數合併計算。但如係共有物之登記，雖有數名共有人，仍以 1 件計算，且已按標的物分別計件者，即不再依委託人人數計件。

(四)同一收文案有多筆土地或多棟房屋者，以土地 1 筆為 1 件或房屋 1 棟為 1 件計算；另每增加土地 1 筆或房屋 1 棟，則加計 25%，加計部分以加計至 200% 為限。

「稽徵機關核算 102 年度執行業務者收入標準」草案 提案單位：

類別	擬修訂之收入標準	101 年度頒訂之收入標準	理由及說明

「102 年度執行業務者費用標準」草案 提案單位：

類別	擬修訂之費用標準	101 年度頒訂之費用標準	理由及說明